

证券代码：833984

证券简称：民太安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估有限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99.9960% 的股权。现根据公估有限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其增资 3000 万，增资后公估有限注册资本为 8000 万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因此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民太安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增资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为向控股子公司的增资，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，有利于对外开展业务，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考虑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并且本次投资所有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公估有限定增符合公司战略大局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因公估有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向其增资亦不会对公

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21日